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智慧农业 | 股票代码 | 00081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孙晋 | -- | |
| 办公地址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 -- | |
| 电话 | 0515-88881908 | -- | |
| 电子信箱 | zhny@dongyin.com |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14,598,754.07 | 713,264,096.37 | 0.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744,933.51 | 8,605,747.74 | 94.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482,570.25 | 2,897,885.74 | 123.70%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8,437,864.72 | -75,527,292.43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16 | 0.0060 | 9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16 | 0.0060 | 9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9% | 0.40% |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总资产（元） | 3,611,775,538.68 | 3,425,719,665.56 | 5.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27,232,663.48 | 2,101,144,623.84 | 1.2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8,68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55% | 369,704,700 | 0 | 冻结 | 369,704,700 |
| | | | | | 质押 | 369,700,000 |
| 徐开东 | 境内自然人 | 0.60% | 8,613,6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伟贤 | 境内自然人 | 0.37% | 5,313,900 | 0 | 不适用 | 0 |
| 向志鹏 | 境内自然人 | 0.35% | 5,000,000 | 3,750,00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3% | 4,719,005 | 0 | 不适用 | 0 |
| 孙发枝 | 境内自然人 | 0.29% | 4,133,800 | 0 | 不适用 | 0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境外法人 | 0.22% | 3,213,345 | 0 | 不适用 | 0 |
| 赵敏 | 境内自然人 | 0.20% | 2,900,900 | 0 | 不适用 | 0 |
| 武震鸣 | 境内自然人 | 0.20% | 2,826,900 | 0 | 不适用 | 0 |
| 冯关宝 | 境内自然人 | 0.20% | 2,823,601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458,6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3,15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613,600 股； 陈伟贤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242,8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71,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13,900 股； 赵敏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900,8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00,900 股； 武震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52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306,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26,900 股； 秦泽鸿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539,2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39,200 股；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根据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创院”）股东会决议，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重庆国创院 11.94% 股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的公告》（2024-018）。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重庆国创院支付的 2,001.31 万元减资款。本次减资有利于公司回收投资现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2、由于西藏自治区矿权管理政策调整，西藏自治区 2023 年 7 月始开展为期一年的矿业权专项整治工作。矿业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一年以来，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积压的矿权延续工作量大，矿权延续新证的发放按西藏十四五矿规内矿种急需程度分批有序发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西藏昌都市芒康县色错铜矿采矿许可证、西藏那曲班戈县拉青东铜矿详查勘查许可证、西藏那曲班戈县日阿铜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的延续登记，并取得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矿业权延续进展公告》（2024-030、2024-032）。

截止报告期末，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得中铅锌矿普查勘查许可证、西藏那曲那曲县刻不底铅锌矿普查勘查许可证、西藏那曲班戈县夹穷西铅铜矿普查勘查许可证的延续登记仍在办理中。前述矿业权的延续登记工作目前未对中凯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矿业权延续登记的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进矿权延续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子公司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动智造”）和客户江苏泰之星减速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之星”）之间的合作纠纷诉讼，泰之星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和网络查控申请。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江动智造共有 8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内共计被冻结人民币 26,061,842.74 元、美元 619,277.52。同时，江动智造向法院申请冻结泰之星及其关联方银行存款 795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的资产。截至公告日，上述两个案件仍处于一审中。公司将关注两项诉讼的进展情况，动态评估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4、2024 年 5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债权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东银控股破产重整。2024 年 6 月，经东银控股与债权人沟通，债权人撤回了重整申请，且东银控股自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重整相关资料。同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破产重整申请。2024 年 7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管理人。东银控股重整进程及能否重整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会涉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或是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向志鹏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